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目录

1、投标人业绩	2
2、项目经理业绩	104
3、项目经理社保	151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52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76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77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222

1、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结构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已完工	9000 万元	2022. 10. 15	2023. 08. 26	
2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8937. 61 万元	2021. 10. 13	2023. 04. 23	
3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厦门市	已完工	4535. 61 万元	2022. 11. 26	2023. 02. 26	
4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已完工	1908. 00 万元	2022. 12. 10	2023. 12. 25	

5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602.55万元	2022.12.21	2023.2.13	
6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7#研发办公楼室内装修施工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已完工	541.00万元	2023.7.20	2023.11.13	
7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已完工	2185.00万元	2023.12.07	2024.09.25	
8	御景荟都1栋及2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1-2单元)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2751.66万元	2024.10.01	2025.10.31	
9	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	在建	6251.87万元	2024.11.30	/	
10	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无氧铜杆增资扩产项目6#办公楼装修	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	清远市	在建	1058.00万元	2025.08.20	2026.01.05	

(1)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结构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YGS-DSLBDT-ZY-HN202201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施工总承包
二次结构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3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石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1007200056044996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05600000890

资质证书号码：D24412461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693974093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4417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工程概况

专业工程名称：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结构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

专业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石岩东片区建工村

专业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指定范围内二次结构工程、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结构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各专业相应图纸的深化设计、检试验检测、过程资料、竣工验收及保修等一切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工程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下浮合同。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暂定），小写：90000000元（暂定）；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小写：82568807.34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7431192.66元。增值税税率9%。

注：月度分包结算金额为暂定金额，仅作为月度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二审通过后出具的签字盖章的《分包/分供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同时分包人需对所有材料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所有材料需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以及图纸各项要求。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开工；
2. 竣工日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竣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5 天。
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本分包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施工图纸执行。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承包工程有关的分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3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CSCEC2B-YGS- DSDBDT-ZY-HN2022013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

6

7

8

9

10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结构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9080.45 m ²
开工日期	2022.06.27	验收日期	2023.08.26 ✓
项目经理	宁坚	技术负责人	陈日高
项目概况	<p>1、工程名称：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园施工总承包外墙装饰及安装工程；</p> <p>2、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东片区建工村；</p> <p>3、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179080.45 m²，包括：办公楼、综合楼、晶体厂房、外延厂房、动力厂房、库房（生产厂房三）、氢气站、特气站、危险品库、危废库、门卫、垃圾转运站及公厕、社区警务室等建构筑物，配套道路、管线、绿化等室外工程</p>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安全功能和工程质量控制核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工程实体质量： 符合验收要求，观感质量和实体质量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同意验收		
总承包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9-70-03-101400009001
标段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37.617168万元
中标工期: 198天
项目经理(总监): 关家东



本工程于 2021-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17

查验码: 57105622146187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4

合同编号: 5297-CB-2021-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面积 21275.75 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建筑面积 74465 平方米,其中住宅不低于 52126 平方米、商业不超过 19222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5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幼儿园(9 班) 240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 7 平方米、公厕 6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 1 栋 A、B、C 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商铺公区装修、物业用房装修、保修客服用房装修; 完工后保洁(2 次开荒, 2 次精保洁), 及交付(含 2 次模拟验收及 2 次交付陪验),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89376171.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863565.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12157121.74 元）；

4 暂列金额（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识汉 2021-1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70957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
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15208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2536m ²	工程造价	8937.6 1716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7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 10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周海彪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朱剑、周锦其、蔡能飞、张杰、关家东、覃姜、权伍铤、熊昌盛、褚玉龙、李旭东、叶怀燕、廖裕华、陈战、陈晖、李兴国、温李山、吴世华、雷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剑	覃姜、权伍铤、熊昌盛、褚玉龙、李旭东、王博文、叶怀燕、廖裕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锦其	陈战、陈晖、李兴国
工程质控资料	雷宁	吴世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俞兆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兆
2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3	王子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王子
4	周海春	五二九七			周海春
5	张剑	深圳市五二九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张剑
6	叶怀燕	深圳市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燕
7	蔡育如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	蔡育如
8	温彦山	华阳国际	结构负责人	一级结构	温彦山
9	李响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响
10	李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响
11	李响	深圳市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李响
12	关家东	深圳市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关家东
13	周启华	五二九七			周启华
14	周启华	五二九七	项目经理		周启华
15	熊昌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熊昌盛
16	李响	深圳市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响
17	李响	深圳市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李响
18	关世华	深圳市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关世华
19	褚玉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褚玉龙
20	李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李响
21	李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李响
22	李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响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能飞
注册号: 4401870-140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4月23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4月23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4月23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4月23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3)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3020119332000300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1月14日所递交的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重新招标）-标段：[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 1、A3-A4 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采购及安装。
- 2、进场移交条件：结构完成、砌筑抹灰完成、门窗封闭，毛坯交付。

中标价（人民币）：45356162.03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工期：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昌昕，身份证号码：140431199511282010，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212022059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 静（盖电话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查 世（盖电话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日期：2022年 11 月 21 日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高管计备2022029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A3-A4舍楼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安装。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一: A3-A4关键节点计划工期:

1、2022年12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

2、2022年12月28日完成A3-A4宿舍楼地面工程;

3、2023年1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饰面工程;

4、2023年1月18日完成A3-A4宿舍楼水电施工(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

- 5、2023年1月23日完成A3-A4宿舍楼天花吊顶；
 6、2023年2月2日完成A3-A4宿舍楼栏杆、纱窗安装；
 节点二：交付验收节点：
 1、2023年2月2日精装工程整体交付；
 2、2023年2月26日完成质量消防验收，满足入住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部、地方政府、行业等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规程、规范、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对投标单位要求最为严格的为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叁分（¥45356162.03元）；未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41611157.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34375.4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昌昕140431199511282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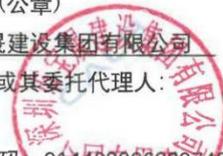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公章）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8ULNW349
 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
社区民安大道6666号
 邮政编码：361000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委托代理人：吴贵生
 电 话：0592-3568888
 传 真：∟
 电子信箱：guisheng.wu@calb-tech.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高科技支行
 账 号：35150198210109068888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
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准
 委托代理人：李昌昕
 电 话：0755-25259266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mail@bsjs.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 号：44306623001300650041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数	18	幢数	2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41580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 12月 2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212230301	总造价	4535.6162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恺</p> <p>2023年2月26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恺
副主任	张国才、吕吉凌、王贵能
成员	陈海辉、李昌昕、林毅、许维帝、侯立、庄安琪、林华炎、陈敬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才	林毅、庄安琪、陈敬火、李昌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国才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吕吉凌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1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好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经审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u>林尧</u> 2023年2月26日</p>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 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 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 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恺 2023年7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7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7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李昌昕 2023年7月7日



(4)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于2022年11月3日所递交的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

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080000.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关家东

请你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5日内到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部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5500001000

建设工程装饰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资料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

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邢远长街与产业一路交叉口

发 包 人: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满足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 ¥19,080,000.00;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整;

(小写): ¥17,504,587.16;

税率: 9%,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包括含措施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施工过程一切费用, 不因任何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3、因增加或减少合同施工范围, 按本合同专有条款约定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二) 开票信息

1、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Q6WJX1

税务登记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公楼 80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大花岭支行

开户账号: 570371154724

2、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条款；
- (3) 设计图纸含设计效果图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合同最后一方盖章（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组成部分应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公楼 80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建设单位：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y',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2月25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工程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
工程规模	13100 m ²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3100m ² ; 地上五层; 地下一层				
勘察单位	武汉华太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 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也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符合设计处理要求, 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建设单位成立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验收组, 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对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规范，质量保资料有效齐全，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5)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05-04-01-372353001001

标段名称: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2.551931万元
中标工期: 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范哲玮



本工程于 2022-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林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建堂
日期: 2022-12-07

查验码: 66754499884231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中国长城基建合字【2022】0009号

建设单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7】日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现就“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统称为“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 2.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装修区域内的现场拆除清运、装饰装修、强弱电（含布线工程）、给排水、通风空调、新风、消防改造、防水工程、空气治理、环境检测、配合会议系统安装；配合家具安装、完工开荒保洁等；（2）同层装修范围外的设备、地漏、五金件维修等和开荒保洁；（3）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室内环境检测报告、消防报审及验收、竣工验收（包括政府、物业、甲方等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等。
- 2.3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要求

- 3.1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或行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壹分】整（¥【4225519.31】元）；其中税价 348896.09 元，不含税价 3876623.22 元，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不限于深化设计、工程费（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及设备采购费）、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及工地所有人员食宿用水用电费（含水、点接驳）、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管理费、物业收费、成品保护费、材料样板费、材料送检/检验检测费、二次搬运费、疫情防控费、保险费、报批报建费、办理相关的许可证、报关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消防报建及验收费用、室内环境监测及空气治理费、提供临时配电箱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木作部分的工程白蚁防治措施、竣工图绘制、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为 5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5.2 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有因素，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5.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原因导致的停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5.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深化图纸错误、遗漏、不合理等所导致的工期延误。

5.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施工通知后立即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按甲方通知所述要求、标准、工期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5.4 如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等要求/安排有异议的，须在接获甲方书面施工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该通知载述的内容。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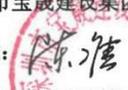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639997

传真号码：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联系电话：0755-21520866

传真号码：0755-25259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560000089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3974093L



【202】年【0】月【0】日签署于【深圳南山】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二层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补充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0日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二层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依照双方于2023年1月3日签订的《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层、二十四层装修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中国长城基建合字[2022]0009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就“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二层装修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二层装修项目施工（统称为“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暂定总价。
- 2.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装修区域内的现场拆除清运、装饰装修、强弱电（含布线工程）、给排水、通风空调、新风、消防改造、防水工程、空气治理、环境检测、配合会议系统安装、配合家具安装、完工开荒保洁等；（2）同层装修范围外的设备、地漏、五金件维修等和开荒保洁；（3）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室内环境检测报告、消防报审及验收、竣工验收（包括政府、物业、甲方等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等。
- 2.3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要求

- 3.1 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或行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应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标准之间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12 其他要求：

(1) 乙方从进场至完成竣工验收期间，所有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层放置不少于 8 个落地式大功率电风扇（单个功率 0.3KW 或以上）并 24 小时开启通风，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用电规范来处理；

(2) 现场临设（材料堆放场地及临时办公地点）的布置，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要临时占用装修范围以外楼层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提供临设位置；

(3) 乙方免费给甲方提供一套环境检测（甲醛、TVOC、苯）的便携式设备，型号为 HAL-HFX105、NGP40-VOC、NGP40-C6H6；

(4) 材料进场验收、现场分项工程隐蔽验收均应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有权在材料进场时、隐蔽验收前对材料进行环境检测，不符合规范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材料退场或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 乙方上报的进度计划，需经监理、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要求对现场部分区域先行施工，部分材料提前一周进场进行晾晒、通风处理，乙方全力配合并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签约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元），含 9% 税。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不限于深化设计、工程费（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及设备采购费）、管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及工地所有人员食宿用水电费（含水、点接驳）、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管理费、物业收费、成品保护费、材料样板费、材料送检/检验检测费、二次搬运费用、疫情防控费、保险费、报批报建费、办理相关的许可证、报关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消防报建及验收费用、室内环境监测及空气治理费、提供临时配电箱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木作部分的工程白蚁防治措施、竣工图绘制、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

4.3 结算确定原则：

结算价格=审定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价格±签证价格±奖励金额（如有）；

4.4 施工图预算确定原则

4.4.1 施工图预算确定流程：施工单位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7天内上报施工图预算，经甲方审核后，且双方确认无误后的施工图预算为最终审定施工图预算，计入结算。

4.4.2 施工图预算审核原则：

(1) 原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项目单价的，应采用原合同单价；

(2) 原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项目单价，但有工作内容相似、工作性质相同的项目单价，可直接参照原合同相应项目的合同单价作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或在原相应项目的合同单价基础上，根据造价原理和变更工程的具体情况，经调整、修正后作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

(3) 原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单价不适用，且无类似项目单价的，按8.1确定的计价原则组价，并按原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变更工程项目单价(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4) 新增项目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施工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由乙方报甲方审定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本合同工期为3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4月17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5.2 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有因素，非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5.2.1 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降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原因导致的停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5.2.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深化图纸错误、遗漏、不合理等所导致的工期延误。

5.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施工通知后立即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按甲方通知所述要求、标准、工期等，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5.4 如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中载述的工期等要求/安排有异议的，须在接获甲方书面施工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乙方认可该通知载述的内容。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或故意拖延施工任务的执行，如逾期乙方不能按以上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败诉的,甲方因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之条款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19.3 甲方发出经乙方签收的资料、图纸、通知、文件和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文件/资料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等附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除有特别约定的外,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19.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文本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所共同确定的电子文档打印文本;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不属于由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本合同系经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19.6 本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未涉及的,仍按主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投标下浮率报价清单》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三:《安全责任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6639997

传真号码:

乙方: (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联系电话: 0755-21520866

传真号码: 0755-252592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0560000089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3974093L

2023年11月30日签署于【深圳南山】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01

工程名称: 中国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三、二十四层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2

工程名称	中电长城大厦南塔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层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200m ²	工程造价	6025519.31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2~24层 地下: /	层	层
开工日期	2022.12.21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0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吉林兴
副组长	
组员	赵永红、曹勇、范哲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吉林兴	梁罗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吉林兴	吴上山
工程质控资料	张湘莲	李日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物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物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2 项, 其中: ——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4 项, 其中: —— 评价为“好”的 4 项 ——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 项, 其中: —— 评价为“好”的 1 项 ——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	共 2 项, 其中: ——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1 项, 其中: —— 评价为“好”的 1 项 ——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2 项, 其中: ——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 其中: —— 评价为“好”的 1 项 ——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古林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曹勇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勇
3	赵永红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赵永红
4	刘晓玮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晓玮
5	范哲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哲玮
6	陈日高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		陈日高
7	庞世瑞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庞世瑞
8	郑耿标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郑耿标
9	李俊睿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俊睿
10	葛松	中国长城	项目副组长		葛松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进行验收：
 1. 石膏板吊顶的设计标高在四周墙上弹线，其水平线无偏差。
 2. 四周墙角线对缝严密，与墙四周严密，缝隙均匀。
 3. 面板与龙骨应连接紧密，表面应平整，没有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刮伤等缺陷。
 4.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符合设计要求。
 5. 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的安装牢固。
 6. 卫生间严格进行闭水实验。
 7. 地面瓷砖铺贴平整，对缝整齐。
 8. 石材拼花正确，张贴平整，缝隙均匀。
 9. 玻璃安装严格打胶，再使用玻璃钉固定。
 10. 给水PPR管、消防管道、空调管道及管件，并进行管内试压。
 11. 电气布置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设置线的大小，所有线路均穿管。
 12. 风机盘管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安装牢固。
 13. 旋转楼梯与主体结构加固按照设计图严格施工。
 14. 关于没有申报施工许可证的原因，因当时考虑到工期问题，为了能快速推动施工因此报街道办小散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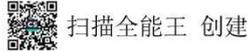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竣工验收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装修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招标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和施工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此验收是对现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施工单位对于结算核对资产核对等的责任。

 建设单位：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物业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赵永红
 注册号 44012442
 有效期 2023.11.14
 深圳市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范哲强
 粤14420212022216.3(00)
 2025.03.09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7#研发办公楼室内装修施工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2023年7月16日所递交的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7#研发办公楼室内装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经我司综合评议，现决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含税¥5410422.83（大写：伍佰肆拾壹万零肆佰贰拾贰无捌角叁分整）。

请贵司按招标要求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一节的第29条款规定向我司提交履约银行保函。

特此通知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7月17日

《供应商回函》

致：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中标通知书，同意按贵司招标要求执行！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 月 日

合同编号：5500001529

建设工程装饰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7#研发办公楼室内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邢远长街 21 号

发 包 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满足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壹万元整;

(小写): ¥5,410,000.00;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小写): ¥4,963,302.75;

税率: 9%,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包括含措施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施工过程一切费用, 不因任何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3、因增加或减少合同施工范围, 按本合同专有条款约定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二) 开票信息

1、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Q6WJX1

税务登记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邢远长街 2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大花岭支行

开户账号: 570371154724

2、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条款；
- (3) 设计图纸含设计效果图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合同最后一方盖章（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合同组成部分应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邢远长街 2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一7#研
发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13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7#研发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	
工程规模	4353 m ²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353m ²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					
勘察单位	武汉华太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建设单位成立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验收组，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对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规范，质量保资料有效齐全，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陈上兴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印松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7)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零叁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21850037.67元）。

中标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B1/1F/2F/4F-6F/16F-21F 装饰改造(约 12000 平方)，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B1F 电梯厅、走道需设计；1F 大堂吧区域重新设计，考虑与户外花园连成一体；酒店正门改为一字平开电动旋转门，两侧改为双开门；2F 原 3 个包间变更为 1 个中餐大包间，3F，多功能厅墙地面材料翻新，5 轴会议室 20-30 人会议，室内柱子弱化；4F，一大一小宴会厅，棋牌大厅，茶室其他辅助空间；5F，原茶室棋牌室区域调整为办公区其它不做调整；6F，整层调整，变更为客房，7-15F 客房布局不调整，对客房原装饰墙地面材料翻新，16-21F 拆除原装修，重新设计装修风格，16-18F 标准层，19-21 行政层，21F 设置 1 套 3 间套房。

中标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改造、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工期：1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项目经理：李昌昕。建设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兴荣大厦对面）。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 系 电 话：19122028362

签 发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市荣昌区长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兴荣大厦对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00153-04-05-12761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B1/1F/2F/4F-6F/16-21F 装饰改造（约 12000 平方），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B1F 电梯厅、走道需设计；1F 大堂吧区域重新设计，考虑与户外花园连成一体；酒店正门改为一字平开电动旋转门，两侧改为双开门；2F 原 3 个包间变更为 1 个中餐大包间，3F 多功能厅墙地面材料翻新，5 轴会议室 20-30 人会议，室内柱子弱化；4F 一大一小宴会厅、棋牌大厅、茶室及其他辅助空间；5F 原茶室棋牌室区域调整为办公区，其他不做调整；6F 整层调整，变更为客房，7-15 客房布局不调整，对客房原装饰墙地面材料翻新，16-21F 拆除原装修，重新设计装修风格，16-18F 标准层，19-21F 行政层，21F 设置 1 套 3 间套房。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改造、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身份证号码： 350424198812110539 。

证书名称及号码： 中级工程师 210300305605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荣昌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婷王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5520116648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265520116648

地 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 59 号

电 话： 023-46277777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账 号：1901040120010003867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华春（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6939 7409 3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6939 7409 3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电 话：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56 00000 890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告知函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总体部署，结合《荣昌区国有企业整合压减工作方案》（荣国企改办〔2024〕2号）及《关于调整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主体压减的通知》文件要求，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续，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利与义务由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因吸收合并，故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后续相关业务由我司负责，请贵公司予以接洽。

特此说明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2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
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262024031301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
道,兴荣大厦对面)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左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 兴荣大厦对面)
	装修面积(m²)	8400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
基本情况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工程验收范围	<p>1、6层、16-21层改造装修(约8400m²),安装部分(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综合布线)。建设单位取消本工程施工合同中B1F/1F/2F/3F/4F/5F装饰改造、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施工内容。</p> <p>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竣工预验收合格。</p> <p>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p> <p>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p>			
专门情况说明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张学军	王敏聪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A132000176	张新宏	高丽丽	
	监理单位	正久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乙级	E250011685	陈富兴	田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D244124611	陈华寿	李昌昕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中亿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 专业 承包 工程 质量 验收 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3日
	建筑给排水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3日
	建筑电气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5日
	通风与空调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5日
	智能建筑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5日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消防资料齐全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4.9.25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6.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CQZJ2400878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9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9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9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25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8)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合同编号: _____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栋 1-2
单元)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栋 1-2
单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发包单位: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 100 大厦 B 座 14 楼

联系人：邱洞明 13827444028

承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联系人：陈一洲 18566613180

为保质、保量、保工期、安全、文明、顺利地完成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任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在乙方已全面了解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政府有关法规、法令、条例和甲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基础上，乙方自愿承担本工程的工程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3、工程范围：甲方确认的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图纸、设计变更、发包方现场指令、发包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检验试验、缺陷责任、验收、保修和工程服务及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承包形式

1、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电梯、二级以上配电箱外）、包工期、包施工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临建、包环境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包成品保护、包开荒费用、包维护、包利润、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2、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休息日（即星期六、星期日）、春节及法定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经甲方现场签证可顺延工期。

3、乙方非常清楚本工程报批报建的情况及周边环境，无论因甲方何种原因所导致的停工或暂缓施工，甲方只考虑对工期进行协商处理，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暂缓施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现场进度，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售楼处对外开放、室内空气检测和竣工初验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评定标准》和各专项工程“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规范无规定的项目按施工图纸要求执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批准的装饰施工图纸、甲方批准的材料封样、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3.1 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但工期不予顺延；

3.2 甲方不同意接收亦不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的，由甲方另请其它施工队伍整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

施工复核，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的相应责任。

14、为保证施工质量，对于施工难点影响装饰效果的表面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部位，如墙面乳胶漆、墙面大理石、瓷砖铺装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参照样板展开大面积施工。

15、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2、本工程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9%税金）为¥27,516,609.22（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零玖元贰角贰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占合同金额的3%。

其中不含税：25,244,595.61 元；税金 2,272,013.61 元。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包干，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上述工作，如有错项、漏项，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行业现状、甲方项目的进展情况、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雨季施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甲方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材料送检、委托检测、验收、工程管理、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因素，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在合同工期以内，因市场风险因素，主材及设备提价的，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

5、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

5、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商业秘密条款

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 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 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 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 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 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 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 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 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公司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使其无论是否在职、是否处于代理或顾问服务期间，均承担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导致甲方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等，乙方应向查封、冻结、扣押机关提供等值担保，确保甲方财产能够正常使用。

5.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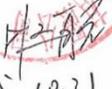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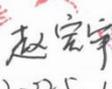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御景荟都1栋及2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1-2单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旋木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0-01	完工日期	2025-10-31
项目经理	王华	技术负责人	侯立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0.31	日期: 2025.10.31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0.31	日期: 2025.10.31		

本表一式 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9) 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ZWHY2024-0913/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招标内容	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李昌昕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标价格	¥62518740.31 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叁角壹分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章）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沿河街与东新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071722010003104558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8#、9#、11#、12#、13#、14#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16#楼改建及精装修，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所提供的由吉林省境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发包人另行单独发包工程除外，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4：装饰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序号	栋号	计划开工日期	精装修验收日期 (完成备案)	备注
1	8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9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11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4	12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5	13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6	14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7	16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9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叁角壹分（¥ 62518740.31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57,356,642.4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5,162,097.82元。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相应不含税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国家的、行业技术标准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 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5MACFLOR255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666 号长春

万科 1948 项目 S7 号楼 101 号房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王春亮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账 号：8935 1514 9700 0001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华寿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 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委托代理人：罗梓灵

电 话：13184806038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109137179@qq.com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生态广场 支行

账 号：0710 7600 1101 5250 000666

(10) 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无氧铜杆增资扩产项目 6#办公楼装修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无氧铜杆增资扩产项目 6#办公楼装修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辖区内

建设单位: 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邀请投标、协商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GF—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 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 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 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 6 社会监理：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1. 7 总监理工程师：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 8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1. 9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 1 协议条款；
2. 2 合同条件；
2.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 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 5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2. 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 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 8 监理合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第三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丙三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及规章。

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 1 工程名称：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无氧铜杆增资扩产项目 6#办公楼装修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辖区内

承包范围：装修工程

4.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2.1 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工期补偿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2 按照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2.3 招标工程除涉及变更外，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按4.5条的约定办理。

4.3 工期：

(1)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以实际接收场地的具体日期为准）

(2)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4.4 质量等级：合格

4.5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0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佰捌万元）（原剩余的办公楼内装与外装设计剩余费用由乙方支付），增值税率为 9%。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 3 套（包括标准图及有关资料两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提供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甲方应负责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

5.3 本合同的装饰工程施工图纸，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二、双方一般责任第六条 甲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姓名：高梓煜；职称（职务）：经理

6.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公章): 清远市远讯铜材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辖区内

法定代表人: 高建俊

委托代理人: 高梓煜

电话: 13376666689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承包方(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
19号斯达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华寿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2592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700003529

邮政编码: 518033

2、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姓名	关家东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402197609030513	手机号码	135103427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42014254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42536 m ²	2022.01.01 2023.04.23	已完	合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工程	500 m ²	2023.07.29 2023.09.01	已完	合格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13100 m ²	2022.12.10 2023.12.25	已完	合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	2024.05.24 2024.07.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关家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549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5614

姓 名: 关家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9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有效 期: 2025年05月16日 至 2028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编号: 201300718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关家东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鞍山市人才服务局
Establishment (人事代理)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3年11月20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业绩证明文件:

(1)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SFD-2015-04

合同编号: 5297-CB-2021-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面积21275.75平方米,容积率 ≤ 3.5 ,计容建筑面积74465平方米,其中住宅不低于52126平方米、商业不超过19222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150平方米、社区菜市场500平方米、幼儿园(9班)2400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7平方米、公厕6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1栋A、B、C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商铺公区装修、物业用房装修、保修客服用房装修; 完工后保洁(2次开荒,2次精保洁),及交付(含2次模拟验收及2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89376171.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863565.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12157121.74 元)；

4 暂列金额(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15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识汉 202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70957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
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15208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峻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 西北侧	建筑面积	42536m ²	工程造价	8937.6 1716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7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 (登记) 【2021】 10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周海彪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朱剑、周锦其、蔡能飞、张杰、关家东、覃姜、权伍铤、熊昌盛、褚玉龙、李旭东、叶怀燕、廖裕华、陈战、陈晖、李兴国、温李山、吴世华、雷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剑	覃姜、权伍铤、熊昌盛、褚玉龙、李旭东、王博文、叶怀燕、廖裕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锦其	陈战、陈晖、李兴国
工程质控资料	雷宁	吴世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俞兆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兆
2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3	王子	五二九七	副总工	中级	王子
4	周海春	五二九七			周海春
5	黄剑	深圳市五二九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黄剑
6	叶怀燕	深圳市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燕
7	蔡自如	华阳国际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蔡自如
8	温彦山	华阳国际	结构负责人	一级结构	温彦山
9	李响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响
10	李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学
11	李学	深圳市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李学
12	吴家东	深圳市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吴家东
13	周启华	五二九七			周启华
14	周启华	五二九七	项目经理		周启华
15	熊昌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熊昌盛
16	李世华	深圳市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世华
17	李响	深圳市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李响
18	吴世华	深圳市宏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吴世华
19	褚玉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褚玉龙
20	李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李响
21	李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李响
22	李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响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蔡能飞
 注册号：4401870-140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 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装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ZJZB-2023-10793）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

根据评标结果，以及经邮储银行审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报价 415878.13 元。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接到建设单位开工书面通知后，在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

项目经理：关家东。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司的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中标方联系人：任华招 需求部门联系人：陈老师 采购联系人：叶女士 招标代理联系人：丁海军
联系电话：18998719909 联系电话：0755-22228214 联系电话：0755-22220094 联系电话：13660559868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回执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已收悉贵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装修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共 1 页，内容清晰。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PSBC (2022) ZH11021

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深圳信息枢纽大厦 41-44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____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55 号信息枢纽大厦裙楼 2 楼。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工程装饰、给排水、强弱电等专业施工。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 贰 年，设备 贰 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的，合同含税总价[确定]为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元整（¥ 415878.13），其中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5.1 承包人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必需之施工设备、人工、水电费、管理、材料、设备、安装、维护、措施费、场外临时租地费、场外加工材料运输费、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基金、风险、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 5.2 承包人补充施工图纸及编制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的费用。
- 5.3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进口关税、增值税、运至工地及现场费、包装费等必须的所有费用。
- 5.4 承包人对任何分包单位、业主指定供货单位的管理、配合及协调费，以及对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配合所发生的配合费用。
- 5.5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 5.6 本合同总价包括：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 市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的费用。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第三部分：专属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解释。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1.2.1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2.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适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相应的加工、制作和施工工艺的时间：设计交底之日起7天内。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加工、制作和施工工艺之日起7天内确认。

1.2.3 现行的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发包人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采用标准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3 图纸

1.3.1 发包人提供设计单位设计图纸的日期和套数：日期：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数量：1套。

1.3.2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规范和图纸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将图纸翻译成合同约定语言文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工程师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管理

2.2 项目经理

姓名：关家东 职务：项目经理

2.3 承包人工作

2.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3.1.1 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本承包工程所采取的施工工艺及技术的有关文件提交内容、要求和时间：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0日（如遇周六、日延至下周一）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施工计划。若承包人未能依照本约定提交计划、报表等，无论工程量是否计量确认，发包人均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

(2)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免费提供为本工程编制的全部工程实施文件。

(3) 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整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指定分包的进场计划。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已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发包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2023. 4. 14
签约地点： 深圳

分行

工程竣工(四方)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省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信息枢纽大厦
面积	500 m ²	工程造价	41.5878 万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履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旭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施工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工程投资约为/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场地装修、强弱电、消防、安防、空调等施工，工程于2023 年 7 月 29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25 日完工并申请验收，各单项工程经自检及监理验收并完成整改，现已具备竣工条件，于2023 年 9 月 1 日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工程建设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验收组组成如下：工建部、安保部、科技部、计财部、办公室、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安排相关人员参加。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工程建设部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盖章。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标准评定	工程资料评定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弱电系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空调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陈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监理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曹宝心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邓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黄土胜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子明 恒安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防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邓 广东威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机电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袁培 深圳市源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单位名称)

(3)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所递交的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

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080000.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关家东

请你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5 日内到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部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5500001000

建设工程装饰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资料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

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邢远长街与产业一路交叉口

发 包 人: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满足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 ¥19,080,000.00;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整;

(小写): ¥17,504,587.16;

税率: 9%,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包括含措施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施工过程一切费用, 不因任何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3、因增加或减少合同施工范围, 按本合同专有条款约定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二) 开票信息

1、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Q6WJX1

税务登记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公楼 80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大花岭支行

开户账号: 570371154724

2、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条款；
- (3) 设计图纸含设计效果图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合同最后一方盖章（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组成部分应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公楼 80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
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建设单位：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y',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2月25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工程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
工程规模	13100 m ²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3100m ² ; 地上五层; 地下一层				
勘察单位	武汉华太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 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也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符合设计处理要求, 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建设单位成立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验收组, 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对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规范，质量保资料有效齐全，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 (2024) 33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4-QB0014）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委托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1,395,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伍分（¥1,346,373.65）
工期	52 日历天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赵经理 0755-88337449、邓先生 13265071646

中标人联系方式：赖 鹏，189 2644 9336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抄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项目编号: SZZZ2024-QB0014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环岛永标大厦一楼

建设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装饰工程施工 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招采委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GF—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本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

- 2.2 合同条件；
-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 2.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5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8 监理合同；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第三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两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及规章。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工程概况

- 4.1 工程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环岛永标大厦一楼

4.2 承包范围：支行营业场所范围内室内、室内外装饰及水电、空调安装及现场旧设施拆除。（具体根据招标清单详情）

4.3 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工期补偿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3.1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负责向税务机关缴纳。

4.4 工期：

(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52天 开工具体日期以甲方（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4.5 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4.6 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伍分、(小写)¥1346373.65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贰佰零伍元壹角捌分，(小写)¥1235205.18元；增值税率为9%，税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小写)¥111168.47元。

上述造价为可调价格合同，调整的方式为：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但工程决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套。(包括标准图及有关资料两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姓名：Qi Rui 职称(职务)：经理

6.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7.1 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监理。

7.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职称：_____

7.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8.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吴家东 (签字)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7609030513
建造师注册编码： 粤1442014201425496

8.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8.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

第四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地址:
福田区竹子林四路教育科技大厦

承包方(公章):
地址:
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陈翠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5月24日

合同签字地点: 深圳市

备案意见:

2024年5月24日

合同签字地点: 深圳市

鉴证意见: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使用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监理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 深圳市利之宝电子有限公司（安防） 深圳市千百艺广告有限公司（广告） 深圳市标杆家具有限公司（家具） 广州肆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空调）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 深圳市中安信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络）		
施工日期	2024 年		
工程概况	本建设工程包括：户外招牌安装、室内外装修、水电、空调、消防、监控、网络及标识系统安装等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验收结论	经验收，整体工程符合工程质量检验合格标准，各类设备运作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办公室 李玲 签章	保卫部 张引海 签章
渠道管理部 张引海 签章	信息科技部 李玲 签章	使用单位  签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侯立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手机号码	133515022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参加工作时间	1999.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41580 m ²	2022.12.23 - 2023.02.2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御景荟都1栋及2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1-2单元）	/	2024.10.01 - 2025.07.31	已完	合格

54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侯立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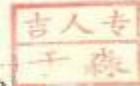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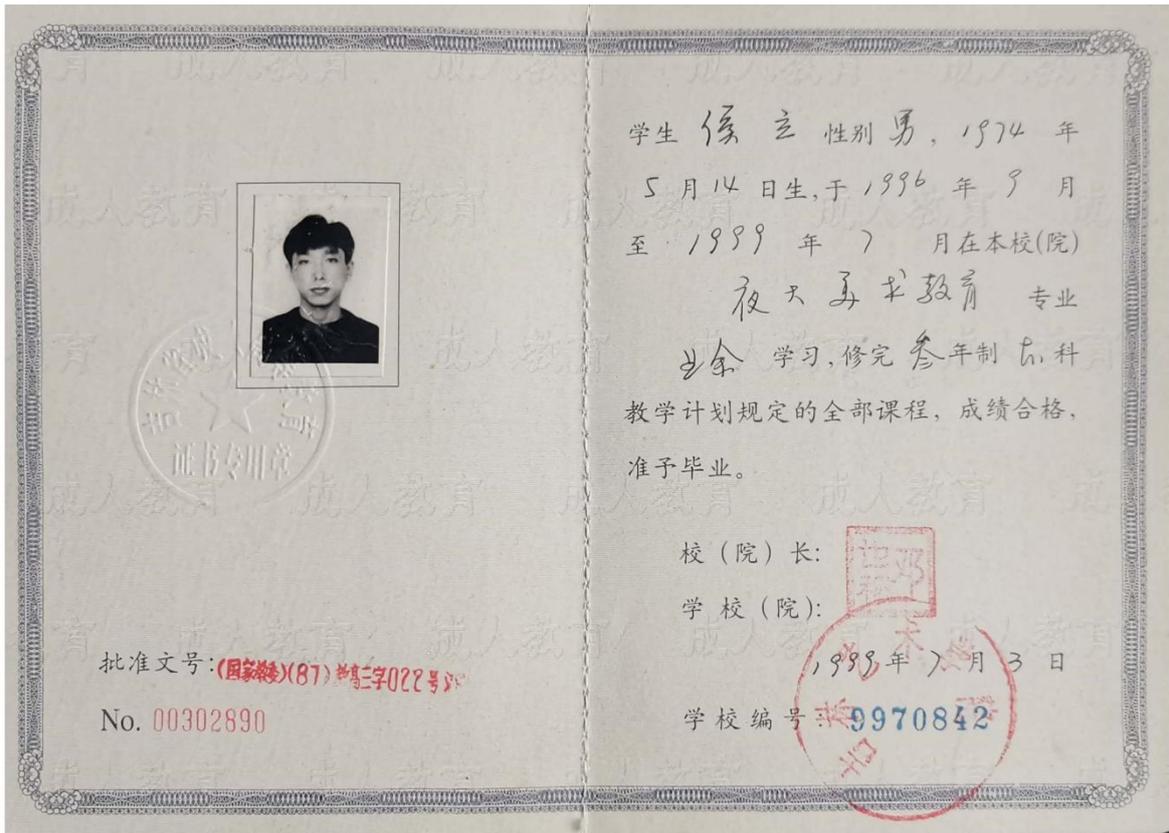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立

社保电脑号：647683282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405141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2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3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0400.0	10000.0			8292.18	3292.38			823.22						24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1aa900e3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

(1)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3020119332000300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1月14日所递交的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重新招标)-标段:[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 1、A3-A4 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采购及安装。
- 2、进场移交条件:结构完成、砌筑抹灰完成、门窗封闭,毛坯交付。

中标价(人民币): 45356162.03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工期: 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李昌昕, 身份证号码: 140431199511282010, 执业证书编号: 粤14420212022059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 静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查 世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日期: 2022年 11 月 21 日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合同金额 (万元)	4535.62	面积 (平方米)	41580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41580m ²	发证日期	2022-12-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23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负责人	李昌昕	140431*****10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经理	李昌昕	140431*****10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立	220104*****16

关闭

B	3502982203010101-SX-003	585.27	12000	2022-12-23	3502132203020001-SX-004	查看
B	3502982203010101-SX-005	4535.62	41580	2022-12-23	3502132203020001-SX-005	查看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高管计备2022029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A3-A4舍楼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安装。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一: A3-A4关键节点计划工期:

1、2022年12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

2、2022年12月28日完成A3-A4宿舍楼地面工程;

3、2023年1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饰面工程;

4、2023年1月18日完成A3-A4宿舍楼水电施工(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

- 5、2023年1月23日完成A3-A4宿舍楼天花吊顶；
 6、2023年2月2日完成A3-A4宿舍楼栏杆、纱窗安装；
 节点二：交付验收节点：
 1、2023年2月2日精装工程整体交付；
 2、2023年2月26日完成质量消防验收，满足入住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部、地方政府、行业等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规程、规范、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对投标单位要求最为严格的为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叁分（¥45356162.03元）；未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41611157.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34375.4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昌昕140431199511282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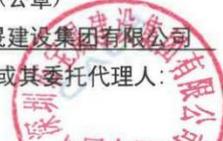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公章）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8ULNW349
 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
社区民安大道6666号
 邮政编码：361000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委托代理人：吴贵生
 电 话：0592-3568888
 传 真：∟
 电子信箱：guisheng.wu@calb-tech.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高科技支行
 账 号：35150198210109068888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
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准
 委托代理人：李昌昕
 电 话：0755-25259266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mail@bsjs.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 号：44306623001300650041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数	18 幢数 2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41580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 12月 2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212230301	总造价	4535.6162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恺</p> <p>2023年7月26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恺
副主任	张国才、吕吉凌、王贵能
成员	陈海辉、李昌昕、林毅、许维帝、侯立、庄安琪、林华炎、陈敬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才	林毅、庄安琪、陈敬火、李昌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国才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吕吉凌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1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好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经审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林艺 2023年2月26日</p> </div>			
执 行 标 准 情 况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中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恺 2025年7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孙少峰 2025年7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昌昕 2025年7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李昌昕 2025年7月6日	

宝晟集团



(2)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合同编号: _____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栋 1-2
单元)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栋 1-2
单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发包单位: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 100 大厦 B 座 14 楼

联系人：邱洞明 13827444028

承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联系人：陈一洲 18566613180

为保质、保量、保工期、安全、文明、顺利地完成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任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在乙方已全面了解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政府有关法规、法令、条例和甲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基础上，乙方自愿承担本工程的工程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3、工程范围：甲方确认的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图纸、设计变更、发包方现场指令、发包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检验试验、缺陷责任、验收、保修和工程服务及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承包形式

1、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电梯、二级以上配电箱外）、包工期、包施工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临建、包环境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包成品保护、包开荒费用、包维护、包利润、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2、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休息日（即星期六、星期日）、春节及法定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经甲方现场签证可顺延工期。

3、乙方非常清楚本工程报批报建的情况及周边环境，无论因甲方何种原因所导致的停工或暂缓施工，甲方只考虑对工期进行协商处理，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暂缓施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现场进度，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售楼处对外开放、室内空气检测和竣工初验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评定标准》和各专项工程“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规范无规定的项目按施工图纸要求执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批准的装饰施工图纸、甲方批准的材料封样、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3.1 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但工期不予顺延；

3.2 甲方不同意接收亦不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的，由甲方另请其它施工队伍整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

施工复核，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的相应责任。

14、为保证施工质量，对于施工难点影响装饰效果的表面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部位，如墙面乳胶漆、墙面大理石、瓷砖铺装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参照样板展开大面积施工。

15、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2、本工程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9%税金）为¥27,516,609.22（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零玖元贰角贰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占合同金额的3%。

其中不含税：25,244,595.61元；税金2,272,013.61元。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包干，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上述工作，如有错项、漏项，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行业现状、甲方项目的进展情况、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雨季施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甲方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材料送检、委托检测、验收、工程管理、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因素，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等进行施工。本工程在合同工期以内，因市场风险因素，主材及设备提价的，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

5、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

5、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商业秘密条款

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 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 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 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 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 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 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 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 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公司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使其无论是否在职、是否处于代理或顾问服务期间，均承担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导致甲方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等，乙方应向查封、冻结、扣押机关提供等值担保，确保甲方财产能够正常使用。

5.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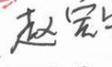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御景荟都1栋及2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1-2单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旋木尚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0-01	完工日期	2025-10-31
项目经理	王华	技术负责人	侯立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0.31	  日期: 2025.10.31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0.31	  日期: 2025.10.31		

本表一式一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7923.98	28.80%	27304.33	42.43%	76677.56	3533.17	71715.43	2911.28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16
6、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室
电话(Tel): 2607 0755 2645 756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740L8JLK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

电话：26070755 26457565

机密

深永鹏年审字[2024]11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远建设集团有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1,830.18	55,731,94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8,424,846.85	19,561,981.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35,121.07	358,646.40
其他应收款	3	35,365,932.86	44,521,356.57
存 货	4	1,113,481.25	2,578,09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151,212.21	122,752,02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09,213.59	1,290,978.85
在建工程	7	23,613,025.68	23,951,99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906,367.77	3,44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660,048.00	1,320,0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88,655.04	36,466,455.74
资产总计		179,239,867.25	159,218,476.7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7,998,402.25	24,248,03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22,086.72	5,100,623.96
应交税费		-4,059,589.43	-592,894.15
其他应付款	11	25,120,023.47	30,862,394.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80,923.01	59,618,16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5,840,000.00	7,28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0,000.00	7,280,000.00
负债合计		51,620,923.01	66,898,16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10.99	67,210.99
未分配利润		69,551,733.25	34,253,10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618,944.24	92,320,31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239,867.25	159,218,476.7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4	766,775,650.90	602,507,315.88
减：营业成本	14	675,621,454.96	536,239,042.48
税金及附加		2,073,124.18	1,655,735.55
销售费用		-	7,246.47
管理费用		10,856,186.93	10,281,962.78
研发费用		41,366,543.80	33,087,437.54
财务费用	15	433,933.48	278,867.4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24,407.55	20,957,023.65
加：营业外收入	16	125,658.31	455,348.68
减：营业外支出	17	243,628.48	420,13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06,437.38	20,992,238.45
减：所得税费用		974,676.19	1,106,34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31,761.19	19,885,89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331,761.19	19,885,89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31,761.19	19,885,89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72,190,830.01	648,019,89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106,341.66	213,781.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8,106,914.41	95,966,4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11,404,086.08	744,200,09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39,081,319.62	555,828,14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7,507,608.03	46,582,22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789,315.89	6,087,644.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998,854.69	86,540,4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39,377,098.23	695,038,44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7,973,012.15	49,161,65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36,57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936,57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900,031.91	16,930,254.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900,031.91	16,930,25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00,031.91	-15,993,68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440,000.00	4,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7,067.50	203,728.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847,067.50	4,723,72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47,067.50	3,276,27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720,111.56	36,444,24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731,941.74	19,287,7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011,830.18	55,731,941.74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2023年	2022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35,331,761.19	19,885,896.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7,871.50	628,839.29
无形资产摊销	43	5,149,973.11	5,62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659,988.00	659,9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262,33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407,067.50	203,72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464,613.15	-393,93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57,583,915.93	7,596,31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3,837,239.85	21,457,707.33
其他	55	-33,130.82	-1,144,8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7,973,012.15	49,161,65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9,011,830.18	55,731,941.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55,731,941.74	19,287,70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6,720,111.56	36,444,240.87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92,320,3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92,320,31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按法定盈余公积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27,618,944.24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5,512,056.30	65,571,40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5,512,056.30	73,579,26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41,046.58	18,741,04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85,896.79	19,885,896.7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144,850.21	-1,144,850.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4,850.21	-1,144,850.2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2009年9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同时，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条件下，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生产经营开始时一次性计入损益；属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则将其资本化。

6、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具体内容如下：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周转材料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5年	25.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33.33%、20.00%

9、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0、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4）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的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劳务销售：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税项：本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应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交纳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81,543.0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730,287.15
合 计		19,011,830.18

附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8,424,846.85 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工程款	33,179,945.85	1年以内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962,936.22	1年以内

附注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5,365,932.86 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锦鑫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8,705.25	1-2年
广州安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0,000.00	1-2年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4,157.40	1-2年
郭华娇	往来款	3,000,000.00	1-2年
李维国	往来款	2,000,000.00	1-2年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578,094.40	1,113,481.25
合 计	2,578,094.40	1,113,481.25

以上存货未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监盘。

附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名 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市雅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运输设备	1,881,609.50	56,194.69	-	1,937,804.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9,660.08	-	593,272.01	226,388.07
器具及机械设备	-	1,129,911.55	-	1,129,911.55
合 计	2,701,269.58	1,186,106.24	593,272.01	3,294,103.81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809,375.97	289,311.65	-	1,098,687.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0,914.76	129,340.90	593,272.01	136,983.65
器具及机械设备	-	49,218.95	-	49,218.95
合 计	1,410,290.73	467,871.50	593,272.01	1,284,890.22
三、净值	1,290,978.85			2,009,213.59

附注 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23,951,999.15	225,982.30	564,955.77	23,613,025.68

附注 8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软件	22,483.90	6,052,899.14	14,563.11	6,060,819.93
合 计	22,483.90	6,052,899.14	14,563.11	6,060,819.93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9,042.16	5,149,973.11	14,563.11	5,154,452.16
合 计	19,042.16	5,149,973.11	14,563.11	5,154,452.16
三、净值	3,441.74			906,367.77

附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860,012.00	-	429,996.00	430,016.0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60,024.00	-	229,992.00	230,032.00

附注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998,402.25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17,002,493.09	1年以内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5,120,023.47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3年以上
吴士生	往来款	4,800,000.00	1年以内

附注 1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840,000.00元，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	贷 款	5,840,000.00

附注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应投资金	应投比例	实投资金	实投占应 投比例
洪英	6,000,000.00	5.00%	580,000.00	0.48%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 限公司	96,000,000.00	80.00%	46,400,000.00	38.67%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 限公司	18,000,000.00	15.00%	11,020,000.00	9.18%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48.33%

2021年5月18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资为12,000万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中兴信验证[201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8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深永鹏验字[2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03月14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陈华勇，占股80%、陈亚华，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2023年02月28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洪英，占股5%。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66,775,650.90	675,621,454.96	91,154,195.94	11.89%

附注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03,728.84	407,067.50
利息收入	-41,613.51	-108,513.82
融资租赁设备费用	79,885.92	99,669.86
工本费用	5.00	10.00
手续费用	36,861.16	35,699.94
合 计	278,867.41	433,933.48
附注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	
其他	5,658.31	
合 计	125,658.31	
附注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滞纳金	1,150.00	
赔偿款	20,955.40	
工程罚款	24,000.00	
其他	197,523.08	
合 计	243,628.48	

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4093L，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79,239,867.2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42,151,212.2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009,213.59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906,367.7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1,620,923.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5,780,923.01元，非流动负债为 5,84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27,618,944.2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69,551,733.2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766,775,650.90元；营业成本为 675,621,454.96元。

(二) 费用及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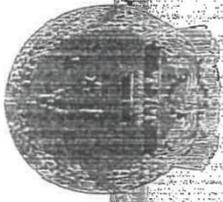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3,124.18元, 销售费用为 0.00元, 管理费用为 10,856,186.93元, 财务费用为 433,933.48元, 研发费用为 41,366,543.8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10.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8.8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65.0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78.91%
5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36603.42%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2%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97%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2.13%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26%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5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393E



名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杰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办藏名
厦27楼B1室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均与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以下列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各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94



说明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

27B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0]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17
6、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室
电话(Tel): 2607 0755 2645 756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JKY75XFZ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 电话：26070755 26457565

机密

深永鹏年审字[2025]09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鹏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深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145,838.08	19,011,83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8,169,384.85	78,424,846.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554.80	8,235,121.07
其他应收款	3	36,802,253.74	35,365,932.86
存货	4	-	1,113,481.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6,457,031.47	142,151,21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564,748.10	2,009,213.59
在建工程	7	23,613,025.68	23,613,02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508,492.89	906,36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	660,0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86,266.67	37,088,655.04
资产总计		273,043,298.14	179,239,867.2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72,426,825.87	17,998,402.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49,192.20	6,722,086.72
应交税费		-536,692.68	-4,059,589.43
其他应付款	11	26,869,040.08	25,120,023.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808,365.47	45,780,92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4,040,000.00	5,84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000.00	5,840,000.00
负债合计		115,848,365.47	51,620,92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10.99	67,210.99
未分配利润		99,127,721.68	69,551,73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194,932.67	127,618,94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043,298.14	179,239,867.2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4	717,154,313.62	766,775,650.90
减：营业成本	14	634,788,597.39	675,621,454.96
税金及附加		1,783,976.79	2,073,124.1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162,261.04	10,856,186.93
研发费用		36,970,385.26	41,366,543.80
财务费用	15	2,270,282.88	433,933.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78,810.26	36,424,407.55
加：营业外收入	16	339,380.72	125,658.31
减：营业外支出	17	722,872.15	243,62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95,318.83	36,306,437.38
减：所得税费用		682,475.91	974,676.19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2,842.92	35,331,761.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112,842.92	35,331,761.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2,842.92	35,331,761.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99,791,581.06	772,190,83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74,676.19	1,106,341.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6,066,287.47	138,106,9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16,832,544.72	911,404,08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71,351,126.25	739,081,31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6,499,145.04	87,507,60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148,841.89	19,789,315.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7,033,114.48	92,998,8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91,032,227.66	939,377,0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800,317.06	-27,973,01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439,336.28	6,900,031.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439,336.28	6,900,03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39,336.28	-6,900,03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800,000.00	1,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26,972.88	407,06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226,972.88	1,847,06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226,972.88	-1,847,0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134,007.90	-36,720,11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011,830.18	55,731,94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1,145,838.08	19,011,830.18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	2023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9,112,842.92	35,331,76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44,465.49	467,871.50
无形资产摊销	43	837,211.16	5,149,97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660,048.00	659,9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2,168,388.13	407,06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113,481.25	1,464,61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73,285,292.61	-57,583,91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64,286,027.21	-13,837,239.85
其他	55	463,145.51	-33,1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5,800,317.06	-27,973,012.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1,145,838.08	19,011,83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9,011,830.18	55,731,94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2,134,007.90	-36,720,111.56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27,618,94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27,618,944.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57,194,932.67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98,630.37	35,298,63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31,761.19	35,331,761.1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130.82	-33,130.8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2009年9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同时，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条件下，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生产经营开始时一次性计入损益；属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则将其资本化。



6、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具体内容如下：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周转材料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5年	25.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33.33%、20.00%

9、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0、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4）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的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劳务销售：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税项：本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应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交纳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8,260.2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077,577.86
合 计		41,145,838.08

附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8,169,384.85 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485,540.69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115,302.62	1年以内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工程款	17,392,726.89	1年以内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112,378.00	1年以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款	10,105,938.94	1年以内

附注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6,802,253.74 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锦鑫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8,705.25	2-3年
广州安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0,000.00	2-3年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4,157.40	2-3年
郭华娇	往来款	3,000,000.00	2-3年
利息手续费	利息	2,128,821.98	1年以内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113,481.25	-
合 计	1,113,481.25	-

以上存货未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监盘。

附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名 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市雅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运输设备	1,937,804.19			1,937,804.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388.07			226,388.07
器具及机械设备	1,129,911.55			1,129,911.55
合 计	3,294,103.81	-	-	3,294,103.81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098,687.62	274,305.96		1,372,993.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6,983.65	62,772.73		199,756.38
器具及机械设备	49,218.95	107,386.80		156,605.75
合 计	1,284,890.22	444,465.49	-	1,729,355.71
三、净值	2,009,213.59			1,564,748.10

附注 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23,613,025.68			23,613,025.68

附注 8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 值				
软件	6,060,819.93	1,439,336.28		7,500,156.21
合 计	6,060,819.93	1,439,336.28	-	7,500,156.21
二、累计摊销				
软件	5,154,452.16	837,211.16		5,991,663.32
合 计	5,154,452.16	837,211.16	-	5,991,663.32
三、净值	906,367.77			1,508,492.89

附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430,016.00	-	430,016.00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30,032.00	-	230,032.00	-



附注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2,426,825.87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巴马瑶族自治县森盛木业有限公司	货 款	7,483,639.00	1年以内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13,222,077.07	1年以内
巴马瑶族自治县桂盛木业有限公司	货 款	11,767,970.00	1年以内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869,040.08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3年以上
吴士生	往来款	4,550,000.00	1年以内
林建青	往来款	4,362,060.06	1-2年

附注 1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040,000.00元，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	贷 款	4,040,000.00

附注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应投资金	应投比例	实投资金	实投占应 投比例
洪英	3,000,000.00	5.00%	580,000.00	0.97%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 公司	48,000,000.00	80.00%	46,400,000.00	77.33%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 公司	9,000,000.00	15.00%	11,020,000.00	18.37%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96.67%

2021年5月18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资为12,000万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中兴信验证[201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8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深永鹏验字[2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03月14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陈华勇，占股80%、陈亚华，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2023年02月28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洪英，占股5%。

2024年12月23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12,000万元减资为6,000万元。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7,150,283.89	634,788,597.39	82,361,686.50	11.48%
其他业务	4,029.73	-	4,029.73	100.00%

附注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407,067.50	426,972.88
利息收入	-108,513.82	-50,433.59
融资利息	-	1,741,415.25
融资租赁设备费用	99,669.86	-
工本费用	10.00	-
手续费	35,699.94	152,328.34
合 计	433,933.48	2,270,282.88

附注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	308,698.96
其他	5,658.31	30,681.76
合 计	125,658.31	339,380.72

附注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滞纳金	1,150.00	-
赔偿款	20,955.40	120,000.00
工程罚款	24,000.00	-
罚 款	-	342,649.88
现金折扣	-	238,767.05
其他	197,523.08	21,455.22
合 计	243,628.48	722,872.15

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4093L，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73,043,298.1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236,457,031.4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564,748.10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508,492.8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15,848,365.4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11,808,365.47元，非流动负债为 4,04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57,194,932.6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99,127,721.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717,154,313.62元；营业成本为 634,788,597.3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3,976.79元，销售费用为 0.00元，管理费用为 11,162,261.04元，财务费用为 2,270,282.88元，研发费用为 36,970,385.2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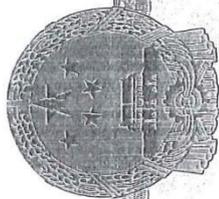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1.4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2.4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06.2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8.84%
5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114018.73%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1.24%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34%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0.44%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47%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2.3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64228393E



本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之正

名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泰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东南新路东 苏馨名厦27楼B1室

1. 除11区的经营范围由总局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11区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项目等有涉及企业信用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注册信息。
3. 在11区注册企业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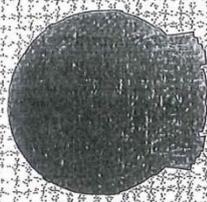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嘉豪名厦
27B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0]1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肖杰 440300311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44 7.2P

440300311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 年 5 月 28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姓名: 肖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5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2302197908250010
证件号: 432302197908250010





吴礼佑 47470237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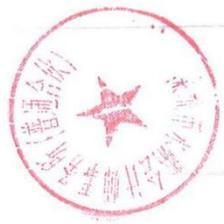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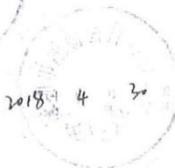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后须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370001
Serial Certificate:

注册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ffiliated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3日
Date of Issue: Apr. 23, 2018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账附件之用



姓名: 吴礼佑
姓: 吴
名: 礼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4
Date of Birth: 1982-08-24
身份证号: 310105198208240011
Work No.: 474702370001
身份证号: 310105198208240011
Serial Number: 474702370001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关家东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4201 42549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侯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01B11 73	建筑装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陈上兴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500102278 472号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朱晓峰	/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144 00007580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王华	中级工程师	上岗证	/	0442310700 013000033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杨立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4)00 0737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王鹏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3 968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刘炳荣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8003006 332	建筑装饰设计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郑耿标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8)00 2901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曾华飞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0)00 59013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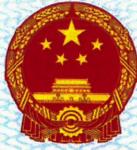
质量员	陈圳平	/	上岗证	/	0442110700 006000047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精装施工 员	叶国仲	助理工 程师	职称证	助理	2303006141 58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精装施工 员	曾华富	/	上岗证	/	0441710294 41700359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精装施工 员	庞世瑞	/	上岗证	/	0441710294 417003599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施工 员	罗海春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06 743	机电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陈俊英	/	上岗证	/	0442111100 006000335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谢金良	助理工 程师	上岗证	/	0442111400 001000304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 员	李泽帆	/	上岗证	/	0442111300 006000290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7.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关家东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40219760903 0513	手机号码	135103427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4254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 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42536 m ²	2022.01.01 2023.04.23	已完	合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 工程	500 m ²	2023.07.29 2023.09.01	已完	合格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 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13100 m ²	2022.12.10 2023.12.25	已完	合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装修工程项目	/	2024.05.24 2024.07.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6日
202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关家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549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5614

姓 名: 关家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9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有效 期: 2025年05月16日 至 2028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编号: 201300718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关家东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鞍山市人才服务局
Establishment (人事代理)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3年11月20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业绩证明文件:

(1)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SFD-2015-04

合同编号: 5297-CB-2021-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面积21275.75平方米,容积率 ≤ 3.5 ,计容建筑面积74465平方米,其中住宅不低于52126平方米、商业不超过19222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150平方米、社区菜市场500平方米、幼儿园(9班)2400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7平方米、公厕6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1栋A、B、C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商铺公区装修、物业用房装修、保修客服用房装修; 完工后保洁(2次开荒,2次精保洁),及交付(含2次模拟验收及2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 (¥89376171.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863565.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12157121.74 元)；

4 暂列金额(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15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汉 2021-1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709578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
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 215208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2536㎡	工程造价	8937.6 1716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7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 10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周海彪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朱剑、周锦其、蔡能飞、张杰、关家东、覃姜、权伍铤、熊昌盛、褚玉龙、李旭东、叶怀燕、廖裕华、陈战、陈晖、李兴国、温李山、吴世华、雷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剑	覃姜、权伍铤、熊昌盛、褚玉龙、李旭东、王博文、叶怀燕、廖裕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锦其	陈战、陈晖、李兴国
工程质控资料	雷宁	吴世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9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8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2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4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 2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4 </u> 项	共 <u> 1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7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俞心龙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心龙
2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3	王子	五二九七	项目经理	中级	王子
4	周远清	五二九七			周远清
5	叶怀燕	深圳市五二九七	工程师	中级	叶怀燕
6	叶怀燕	深圳市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燕
7	蔡自加	华阳国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蔡自加
8	温彦山	华阳国际	结构负责人	一级结构	温彦山
9	李明月	华阳国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李明月
10	李明月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明月
11	李明月	深圳市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李明月
12	吴家东	深圳市宝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吴家东
13	周启华	五二九七			周启华
14	周启华	五二九七	工程师		周启华
15	熊昌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熊昌盛
16	李明月	深圳市宝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明月
17	李明月	深圳市宝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李明月
18	吴世华	深圳市宝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吴世华
19	李明月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明月
20	李明月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李明月
21	李明月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李明月
22	李明月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明月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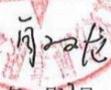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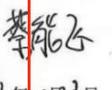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蔡能飞
注册号：4401870-140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 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装修工程项目》（招标编号：ZJZB-2023-10793）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

根据评标结果，以及经邮储银行审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价 415878.13 元。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接到建设单位开工书面通知后，在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

项目经理：关家东。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司的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中标方联系人：任华招 需求部门联系人：陈老师 采购联系人：叶女士 招标代理联系人：丁海军
联系电话：18998719909 联系电话：0755-22228214 联系电话：0755-22220094 联系电话：13660559868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回执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装修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共 1 页，内容清晰。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PSBC (2022) ZH11021

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深圳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深圳信息枢纽大厦 41-44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____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55 号信息枢纽大厦裙楼 2 楼。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工程装饰、给排水、强弱电等专业施工。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 贰 年，设备 贰 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的，合同含税总价[确定]为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元整（¥ 415878.13），其中具体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5.1 承包人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必需之施工设备、人工、水电费、管理、材料、设备、安装、维护、措施费、场外临时租地费、场外加工材料运输费、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基金、风险、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 5.2 承包人补充施工图纸及编制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的费用。
- 5.3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进口关税、增值税、运至工地及现场费、包装费等必须的所有费用。
- 5.4 承包人对任何分包单位、业主指定供货单位的管理、配合及协调费，以及对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配合所发生的配合费用。
- 5.5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 5.6 本合同总价包括：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 市最新相关文件的规定的费用。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包括：

第三部分：专属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解释。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1.2.1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2.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适用。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相应的加工、制作和施工工艺的时间：设计交底之日起7天内。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加工、制作和施工工艺之日起7天内确认。

1.2.3 现行的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发包人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采用标准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3 图纸

1.3.1 发包人提供设计单位设计图纸的日期和套数：日期：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数量：1套。

1.3.2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规范和图纸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将图纸翻译成合同约定语言文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工程师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管理

2.2 项目经理

姓名：关家东 职务：项目经理

2.3 承包人工作

2.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3.1.1 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本承包工程所采取的施工工艺及技术的有关文件提交内容、要求和时间：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0日（如遇周六、日延至下周一）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施工计划。若承包人未能依照本约定提交计划、报表等，无论工程量是否计量确认，发包人均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

(2)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免费提供为本工程编制的全部工程实施文件。

(3) 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整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指定分包的进场计划。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已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发包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50100005600000890
电话：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
此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
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签约时间：2023.4.14
签约地点：深圳

分行

工程竣工(四方)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东省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信息枢纽大厦
面积	500 m ²	工程造价	41.5878 万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履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旭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局部改造项目，施工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工程投资约为/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场地装修、强弱电、消防、安防、空调等施工，工程于2023 年 7 月 29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25 日完工并申请验收，各单项工程经自检及监理验收并完成整改，现已具备竣工条件，于2023 年 9 月 1 日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工程建设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验收组组成如下：工建部、安保部、科技部、计财部、办公室、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安排相关人员参加。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工程建设部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盖章。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标准评定	工程资料评定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弱电系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安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空调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陈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监理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黄宝儿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邓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黄土胜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子明 恒安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安防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邓 广东威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机电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袁培 深圳市源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验收评定意见:	(单位名称)

(3)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所递交的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

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080000.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关家东

请你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5 日内到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部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5500001000

建设工程装饰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资料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

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邢远长街与产业一路交叉口

发 包 人: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满足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 ¥19,080,000.00;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整;

(小写): ¥17,504,587.16;

税率: 9%,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包括含措施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施工过程一切费用, 不因任何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3、因增加或减少合同施工范围, 按本合同专有条款约定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二) 开票信息

1、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Q6WJX1

税务登记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公楼 80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大花岭支行

开户账号: 570371154724

2、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条款；
- (3) 设计图纸含设计效果图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合同最后一方盖章（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组成部分应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公楼 80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建设单位：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y',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2月25日

工程名称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施工			工程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	
工程规模	13100 m ²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3100m ² ; 地上五层; 地下一层					
勘察单位	武汉华太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 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也符合设计文件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符合设计处理要求, 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建设单位成立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验收组, 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由我公司组织验收，对验收人员，组织形式，验收内容，执行标准是正确的，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规范，质量保资料有效齐全，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 (2024) 33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ZZZ2024-QB0014）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委托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1,395,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伍分（¥1,346,373.65）
工期	52 日历天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赵经理 0755-88337449、邓先生 13265071646

中标人联系方式：赖 鹏，189 2644 9336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抄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项目编号: SZZZ2024-QB0014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环岛永标大厦一楼

建设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装饰工程施工 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招采委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GF—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

- 2.2 合同条件；
-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 2.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5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8 监理合同；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第三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两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及规章。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工程概况

- 4.1 工程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沙河西路环岛永标大厦一楼

4.2 承包范围：支行营业场所范围内室内、室内外装饰及水电、空调安装及现场旧设施拆除。（具体根据招标清单详情）

4.3 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工期补偿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3.1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负责向税务机关缴纳。

4.4 工期：

(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52天 开工具体日期以甲方（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4.5 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4.6 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伍分、（小写）¥1346373.65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贰佰零伍元壹角捌分，（小写）¥1235205.18元；增值税率为9%，税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肆角柒分，（小写）¥111168.47元。

上述造价为可调价格合同，调整的方式为：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但工程决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套。（包括标准图及有关资料两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姓名：Qi Rui 职称（职务）：经理

6.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7.1 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监理。

7.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职称：_____

7.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8.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码：210402197609030513

建造师注册编码：粤1442014201425496

8.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8.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

第四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地址:
福田区竹子林四路教育科技大厦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签字地点: 深圳市

备案意见:

2024 年 5 月 24 日

承包方(公章):
地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陈翠寿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签字地点: 深圳市

鉴证意见: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使用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监理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 深圳市利之宝电子有限公司（安防） 深圳市千百艺广告有限公司（广告） 深圳市标杆家具有限公司（家具） 广州肆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空调）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消防） 深圳市中安信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络）		
施工日期	2024 年		
工程概况	本建设工程包括：户外招牌安装、室内外装修、水电、空调、消防、监控、网络及标识系统安装等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验收结论	经验收，整体工程符合工程质量检验合格标准，各类设备运作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办公室 李玲 签章	保卫部 张引海 签章
渠道管理部 张引海 签章	信息科技部 李玲 签章	使用单位 	签章

7.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侯立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手机号码	133515022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参加工作时间	1999.12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41580 m ²	2022.12.23 - 2023.02.2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御景荟都1栋及2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1-2单元）	/	2024.10.01 - 2025.07.31	已完	合格

54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侯立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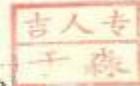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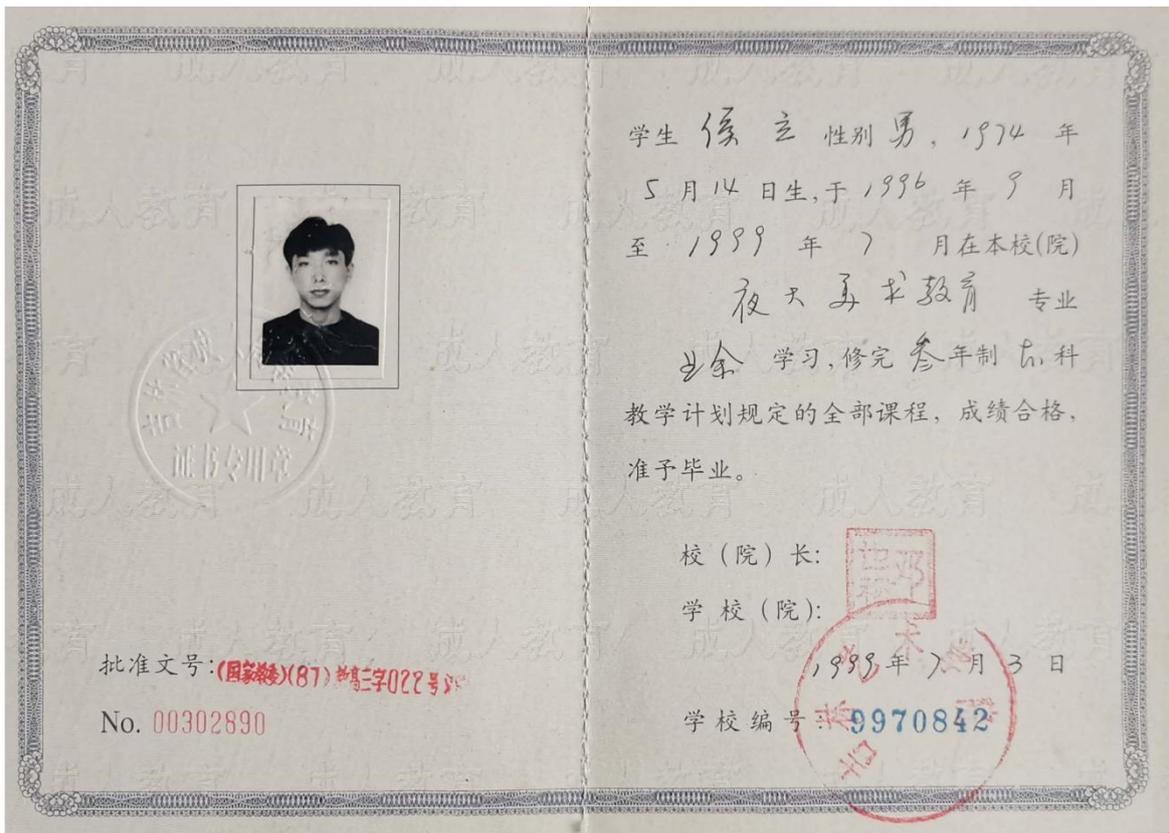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业绩证明文件:

(1)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3020119332000300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1月14日所递交的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重新招标)-标段:[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 1、A3-A4 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采购及安装。
- 2、进场移交条件:结构完成、砌筑抹灰完成、门窗封闭,毛坯交付。

中标价(人民币): 45356162.03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工期: 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李昌昕,身份证号码: 140431199511282010,执业证书编号: 粤14420212022059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 静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查 世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日期: 2022年 11 月 21 日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合同金额 (万元)	4535.62	面积 (平方米)	41580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41580m ²	发证日期	2022-12-2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2-23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负责人	李昌昕	140431*****10
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经理	李昌昕	140431*****10
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93974093L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立	220104*****16

关闭

B	3502982203010101-SX-003	585.27	12000	2022-12-23	3502132203020001-SX-004	查看
B	3502982203010101-SX-005	4535.62	41580	2022-12-23	3502132203020001-SX-005	查看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高管计备2022029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A3-A4舍楼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安装。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一: A3-A4关键节点计划工期:

1、2022年12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

2、2022年12月28日完成A3-A4宿舍楼地面工程;

3、2023年1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饰面工程;

4、2023年1月18日完成A3-A4宿舍楼水电施工(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

- 5、2023年1月23日完成A3-A4宿舍楼天花吊顶；
6、2023年2月2日完成A3-A4宿舍楼栏杆、纱窗安装；
节点二：交付验收节点：
1、2023年2月2日精装工程整体交付；
2、2023年2月26日完成质量消防验收，满足入住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部、地方政府、行业等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规程、规范、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对投标单位要求最为严格的为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叁分（¥45356162.03元）；未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41611157.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34375.4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昌昕140431199511282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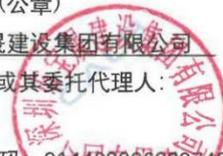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公章）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8ULNW349
 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
社区民安大道6666号
 邮政编码：361000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委托代理人：吴贵生
 电 话：0592-3568888
 传 真：∟
 电子信箱：guisheng.wu@calb-tech.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高科技支行
 账 号：35150198210109068888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
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准
 委托代理人：李昌昕
 电 话：0755-25259266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mail@bsjs.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 号：44306623001300650041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数	18	幢数	2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41580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 12月 2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212230301	总造价	4535.6162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恺</p> <p>2023年2月26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恺
副主任	张国才、吕吉凌、王贵能
成员	陈海辉、李昌昕、林毅、许维帝、侯立、庄安琪、林华炎、陈敬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才	林毅、庄安琪、陈敬火、李昌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国才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吕吉凌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1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好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经审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林艺 2023年2月26日</p> </div>			
执 行 标 准 情 况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中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恺 2025年7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孙... 2025年7月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昌昕 2025年7月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李昌昕 2025年7月6日	

宝晟公司



(2)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合同编号: _____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栋 1-2
单元)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栋 1-2
单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发包单位: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 100 大厦 B 座 14 楼

联系人：邱洞明 13827444028

承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联系人：陈一洲 18566613180

为保质、保量、保工期、安全、文明、顺利地完成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任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在乙方已全面了解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政府有关法规、法令、条例和甲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基础上，乙方自愿承担本工程的工程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3、工程范围：甲方确认的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图纸、设计变更、发包方现场指令、发包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检验试验、缺陷责任、验收、保修和工程服务及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承包形式

1、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电梯、二级以上配电箱外）、包工期、包施工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临建、包环境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包成品保护、包开荒费用、包维护、包利润、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2、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休息日（即星期六、星期日）、春节及法定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经甲方现场签证可顺延工期。

3、乙方非常清楚本工程报批报建的情况及周边环境，无论因甲方何种原因所导致的停工或暂缓施工，甲方只考虑对工期进行协商处理，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暂缓施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现场进度，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售楼处对外开放、室内空气检测和竣工初验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评定标准》和各专项工程“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规范无规定的项目按施工图纸要求执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批准的装饰施工图纸、甲方批准的材料封样、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3.1 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但工期不予顺延；

3.2 甲方不同意接收亦不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的，由甲方另请其它施工队伍整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

施工复核，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的相应责任。

14、为保证施工质量，对于施工难点影响装饰效果的表面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部位，如墙面乳胶漆、墙面大理石、瓷砖铺装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参照样板展开大面积施工。

15、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2、本工程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9%税金）为¥27,516,609.22（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零玖元贰角贰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占合同金额的3%。

其中不含税：~~25,244,595.61~~元；税金 2,272,013.61元。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包干，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上述工作，如有错项、漏项，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行业现状、甲方项目的进展情况、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雨季施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甲方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材料送检、委托检测、验收、工程管理、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因素，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等进行施工。本工程在合同工期以内，因市场风险因素，主材及设备提价的，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

5、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

5、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商业秘密条款

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 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 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 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 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 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 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 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 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公司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使其无论是否在职、是否处于代理或顾问服务期间，均承担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导致甲方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等，乙方应向查封、冻结、扣押机关提供等值担保，确保甲方财产能够正常使用。

5.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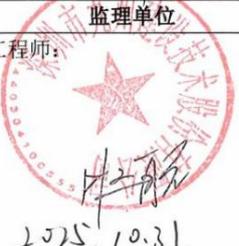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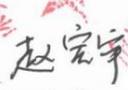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御景荟都1栋及2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1-2单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旋木尚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0-01	完工日期	2025-10-31
项目经理	王华	技术负责人	侯立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0.31	日期: 2025.10.31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0.31	日期: 2025.10.31		

本表一式一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7.3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陈上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7403132219
手机号码	13822206798		证件号	粤中取证字第 0500102278472 号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事厅



粤中取证字第0500102278472 号

陈上兴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



7.4 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朱晓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008010755
手机号码	18823951540	证件号	建[造]11214400007580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晓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8月0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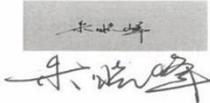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7580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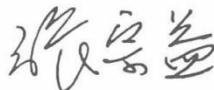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毕业证书



朱晓峰，男，1990年8月1日生，于2022年3月至2025年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学号: 27420224313519
证书编号: 103847202505000920

2025年6月30日

姓名 朱晓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礮石
街道葛朱华笃巷2号之二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008010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8-2026.07.18

7.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王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424198812110539
手机号码	1369984186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13000033	

证书编号：04423107000130000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华

身份证号： 35042419881211053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7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华

身份证号：3504241988121105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华**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周之雁

证书编号：105381201305002364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华

社保电脑号：637205476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812110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637.04	16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1aa9456e0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958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杨立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07012612
手机号码	1363238261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737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7372

姓 名: 杨立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7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6月1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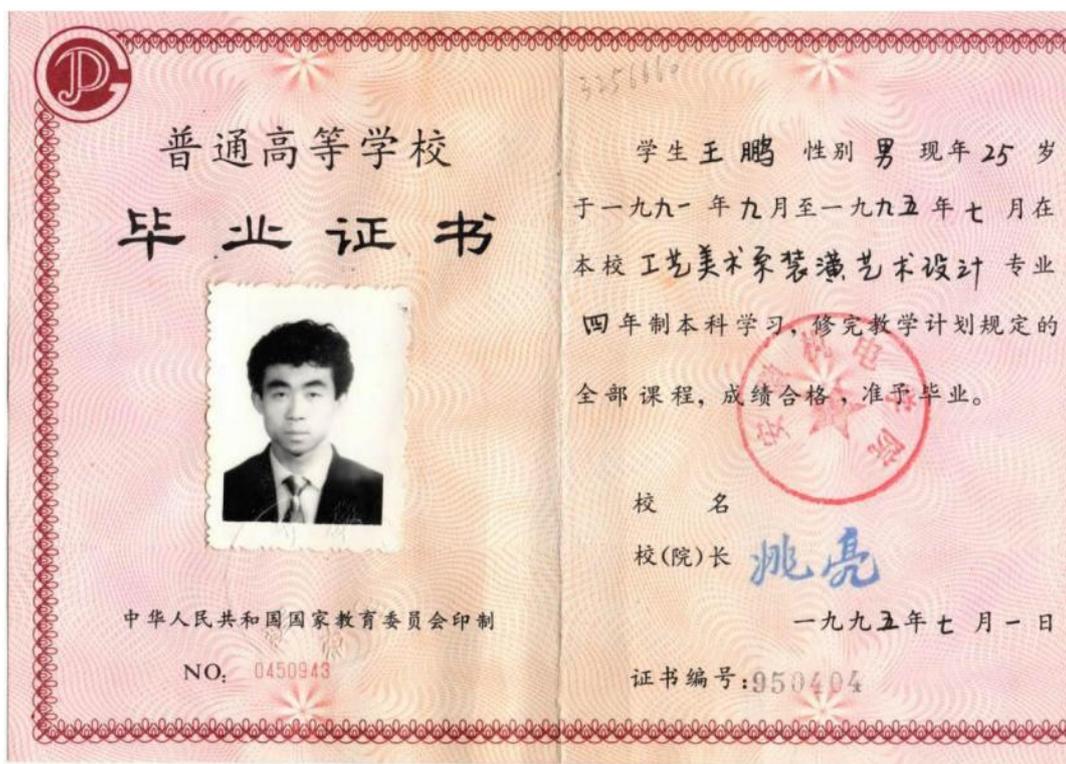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7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王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04197006220014
手机号码	17704003663	证件号		22030030839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鹏

社保电脑号：643452743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00622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2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3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150.0	10000.0			8292.18	3292.38			823.22					976.52	24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1aa9168cc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958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刘炳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7604070612
手机号码	13590288770		证件号		200800300633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炳荣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四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705701588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炳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4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百利
路6号信义御珑豪园2栋C
座3315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760407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20-2039.12.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炳荣

社保电脑号：631473964

身份证号码：440881197604070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395.05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637.04	16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1aa9376c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958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郑耿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2051578
手机号码	1599226801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901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9016

姓 名：郑耿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31日 至 2027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耿标**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理工学院**

校（院）长：**张淑华**



证书编号：137201201506003252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郑耿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2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南美路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2051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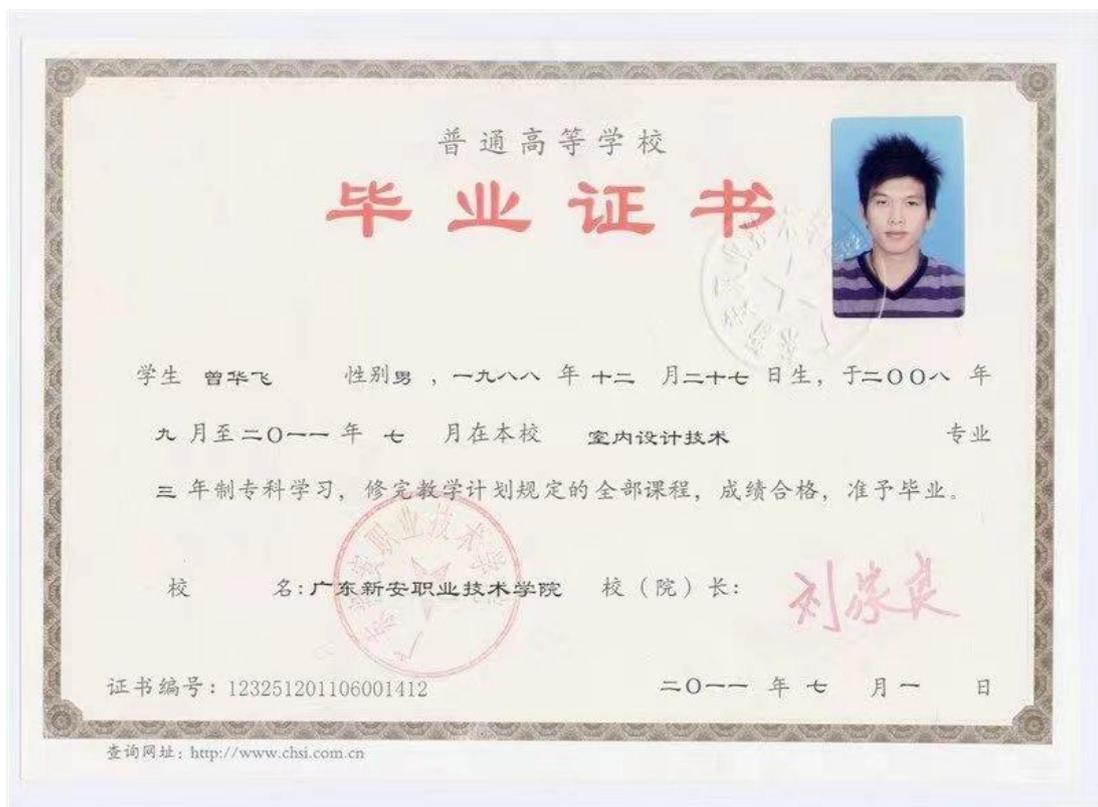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2-2026.03.02**

7.10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曾华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12272259
手机号码	186665001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59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华飞

社保电脑号：625832561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122722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6334.53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16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1aa9101d7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958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1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陈圳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10200070
手机号码	17722832143		证件号		0442110700006000047

证书编码：04421107000060000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圳平

身份证号：

44088319941020007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圳平

社保电脑号：50114052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410200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95868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416.05	8495.36			8292.18	3292.38			823.22		676.38		643.76		163.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1aa8f4bb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2 精装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叶国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7207016
手机号码	13632639221		证件号		2303006141586





NO. 20220744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仲

社保电脑号：63912360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720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02.72	2651.36			2356.55	942.62			235.69		158.76		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1e6c4487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95868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3 精装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曾华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6912122233
手机号码	13510619206		证件号	0441710294417003596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35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华富

身份证号: 44082119691212223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22 - 长期

姓名 曾华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12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曾屋村1
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69121222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华富

社保电脑号：621735322

身份证号码：440821196912122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6334.53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670.48	637.04		162.3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1aa90a04a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4 精装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庞世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3197712250334
手机号码	13922807969		证件号	0441710294417003599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35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庞世瑞

身份证号: 44082319771225033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庞世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车路
岭村三队9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3197712250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遂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2.26-2027.02.26

7.15 机电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罗海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4197904274319
手机号码	13632827013		证件号		2303001106743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罗海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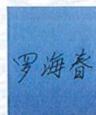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96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罗海春
签名日期: 2025.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8630

姓 名：罗海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8日 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7.16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陈俊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307275103
手机号码	13763061911		证件号	0442111100006000335	

证书编码：04421111000060003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俊英

身份证号： 44088319930727510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7.17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谢金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9108296528
手机号码	18320942082		证件号	0442111400001000304	

证书编码：04421114000010003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金良

身份证号： 43250319910829652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金良

身份证号：4325031991082965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8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谢金良，女，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
 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2.5 年制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刘炯天

证书编号： 104597201906112688
二〇一九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谢金良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8 月 29 日
住 址 湖南省涟源市枫坪镇枫坪村门口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319910829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8.17-2043.08.17

7.1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李泽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5226684
手机号码	15768650001	证件号		0442111300006000290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6000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泽帆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522668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2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毕业证书

Graduation Certificate

学生 李泽帆 性别女， 1995 年 5 月 22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 ZEFAN ,Female, born on 22 May 1995 ,having studied in the specialty of ACCOUNTING at CITY COLLEGE OF HUIZHOU from September 2014 to July 2017 ,has completed the 3-year program and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and is qualified for graduation.

学校：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College)

校(院)长： 邓庆宁
(President)

证书编号：145101201706140052
(Certificate No.)

2017 年 7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帆

社保电脑号：64729792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52266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8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6334.53	8484.16			8292.18	3292.38			823.22					637.04	16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1aa8f6c40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95868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